

附件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简述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区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

(三) 指导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协助组织部门加强所属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

(四)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审批直属党(总)支部新发展的党员；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五) 审批所属党组织的设置及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六) 领导区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 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区委报告。

(八) 指导所属单位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等群众团体的组织建设，支持这些组织独立开展工作。

(九)组织开展全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评价工作。

(十) 负责所属区直单位综治、计生责任书的签订和工作考核，协助开展普法、防邪办、关工委、老龄委、扶贫等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总编制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聘用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退休 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49.6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80.9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8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6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07.32	本年支出合计	50	507.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507.32	合计	54	50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 (1+3+4+5+6+7) 行； 27 行= (23+24+25) 行； 50 行= (28+29+30+31+…+48) 行； 54 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7.32	5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67	3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9.67	3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13.67	2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2	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7.32	366.32	141.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67	213.67	136.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9.67	213.67	136.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13.67	213.67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2	42.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49.67	349.6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0.96	80.9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9	1.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00	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9.80	69.8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07.32	本年支出合计	49	507.32	507.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07.32	总计	54	507.32	507.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 (1+2) 行； 23 行= (24+25) 行； 27 行= (22+23) 行； 49 行= (28+29+……+48) 行； 54 行= (49+50) 行。2 栏= (3+4) 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07.32	366.32	14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67	213.67	13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9.67	213.67	136.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13.67	213.67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0.00	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80.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6	80.9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6	80.9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9	1.8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0	69.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0	69.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2	42.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6.32	335.36	30.96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53.38	153.3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3.48	33.48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8.86	108.86	0.00
301	03	奖金	2.54	2.54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	8.5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	0.00	28.40
302	01	办公费	3.74	0.00	3.74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18	0.00	0.18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3.96	0.00	3.96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88	0.00	0.8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5	0.00	0.4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3.34	0.00	3.3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8	0.00	2.98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	0.00	5.7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	0.00	7.0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98	181.98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43.51	43.51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27.50	27.5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5	0.05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19	1.1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39.93	39.93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2.32	42.3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6	0.00	2.5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	0.00	2.5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公” 经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40	0.00	5.80	0.00	5.80	0.60	17.10	6.24	0.00	5.79	0.00	5.79	0.45	16.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 (4+5) 栏；10 栏= (11+12) 栏；1 栏= (2+3+6) 栏；8 栏= (9+10+13) 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1	2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3
				合 计	0.07	0.0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0.0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7	0.07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 = (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3.60
货物	3.60
工程	0.00
服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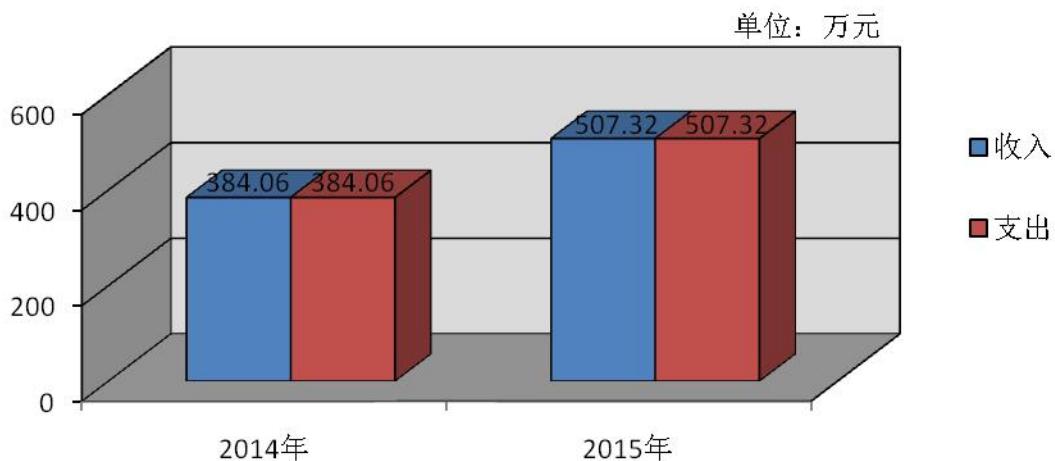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507.32万元，支出总计507.32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3.26万元，增长32.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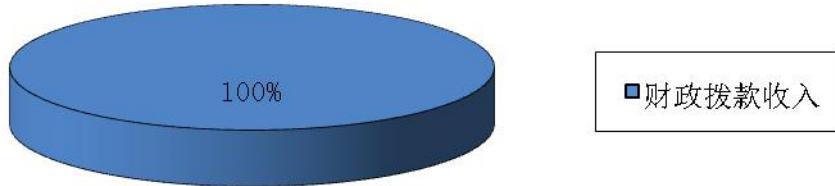
图1：2015年度与2014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50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7.3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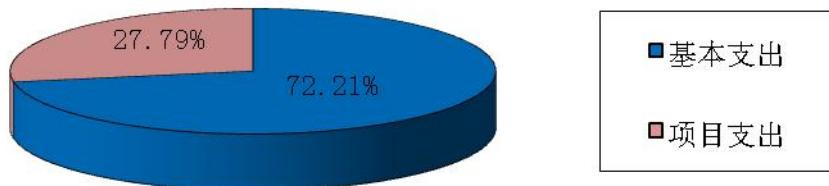
图2：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507.32万元。基本支出366.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21%。项目支出1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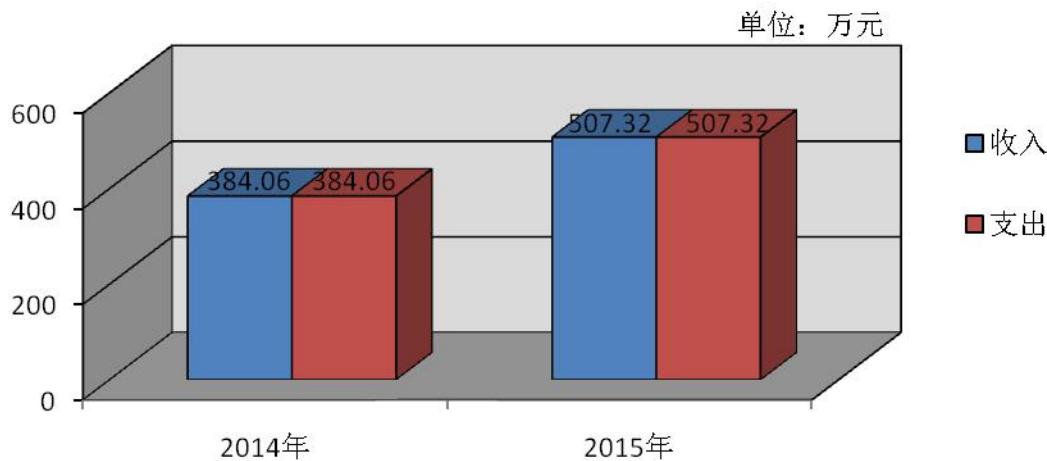
图3：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07.3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26万元，增长32.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图4：2015年度与2014年度
财政拨款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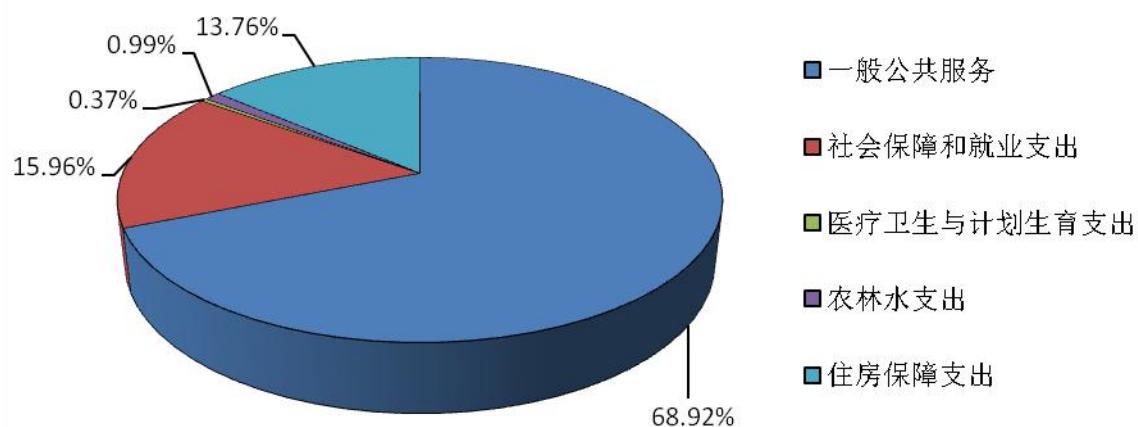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26万元，增长32.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349.67万元，占6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96万元，占15.9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9万元，占0.37%；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99%；
住房保障支出69.8万元，占13.76%。

图5：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98.67万元，支出决算50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1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78%，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主要用于行风评议；档案升级\管理\维护\购买保密软件和设备；“七一”专项经费；直属机关工委活动经费；综合治理；主题活动经费；党建工委工作经费；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专项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2014-2016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预决算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2%，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62%，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

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二是预算没有包含退休人员购房补贴、决算据实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6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3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3.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1.98万元；公用经费30.9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8.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56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6.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预决算基本持平。

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5.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2.79%,完成预算的99.83%。预决算基本持平。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与2014年度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9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0.4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21%,完成预算的75%。预决算差异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2014年度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个,共31人次。

图6：2015年度“三公”经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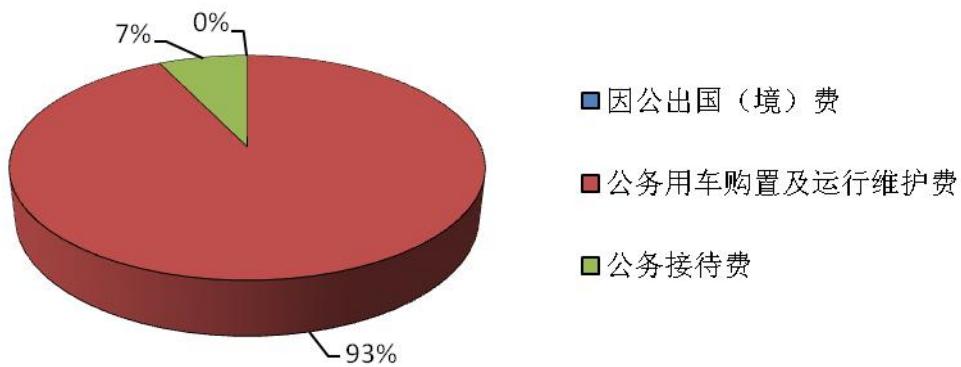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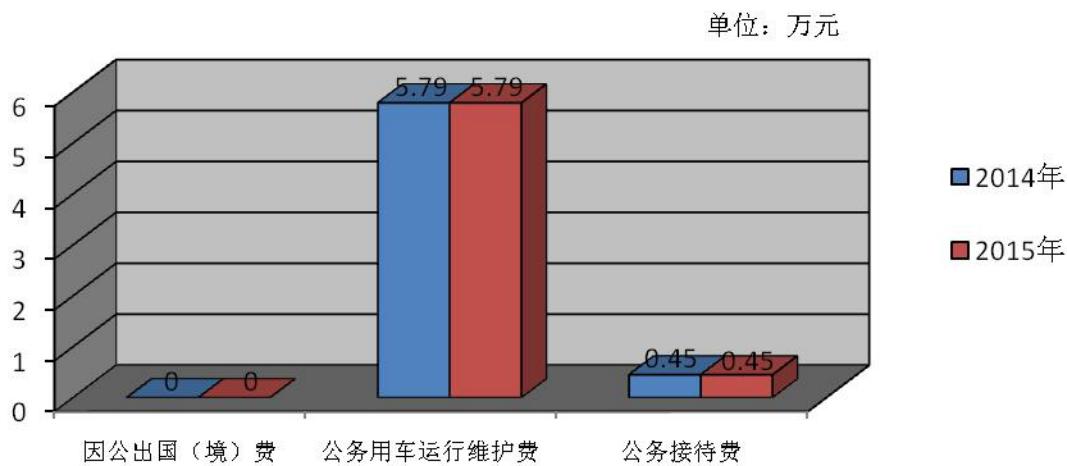


图7：2015年度与2014年度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6.48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54万元，下降3.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召开年度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负责人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89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3.25万元，占会议费19.72%，其中住宿费1.75万元，伙食费0.8万，文件资料印刷费0.7万。

召开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宣讲报告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266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2.55万。占会议费15.47%，其中，授课费0.1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2.4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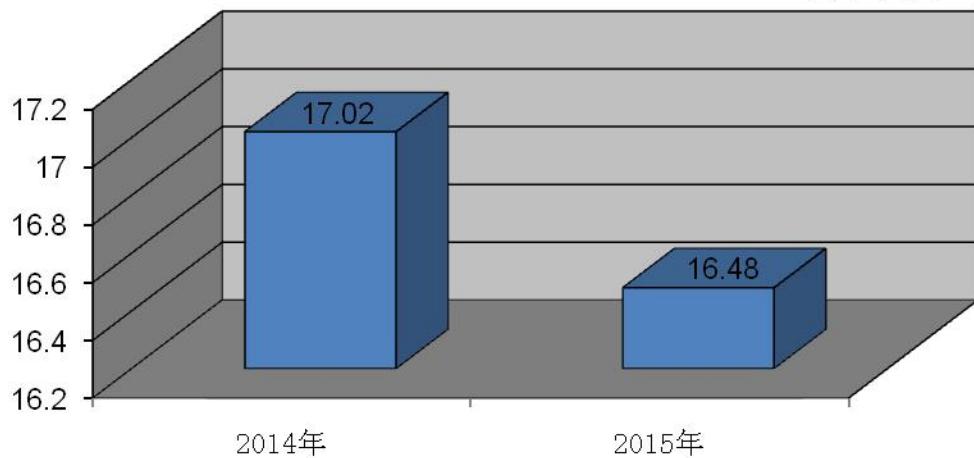
召开年度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评价监督员培训工作会议历时1.5天，参加人数51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1.78万元，占会议费10.8%，其中，住宿费0.85万元，授课费0.1万元，伙食费0.53万元，文件资料费0.3万元。

召开系统单位综治维稳年度工作培训会议历时1.5天，参加人数53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1.89万元，占会议费11.47%，其中，住宿费0.86万元，授课费0.2万元，伙食费0.62万元，文件资料费0.21万元。

召开年度系统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历时0.5天，参会人数62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0.58万元，占会议费3.52%，文件资料印刷等费用共0.58万元。

图8：2015年度与2014年度
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7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7万元，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万元。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96万元,比2014年增加1.15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机关共有车辆2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没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核心任务，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重要抓手，注重思想理论武装，着力建强基层组织，狠抓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推动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组织保证。

一、今年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理论武装工作得到新加强。工委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普遍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学、领导导学、集中宣讲、专题辅导等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等重要篇章，为每名党员干部购买学习笔记本，定期检查理论学习情况，坚持学习月制度，围绕重大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难释疑和深度解读，组织党员干部学深学透学实。充分利用“花都讲堂”平台，今年先后两次组织系统单位主要领导、党务干部 230 多人，集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帮助大家进一步领会要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分层分级抓理论学习，工委机关重点指导督导、各党委依托自身抓学习，各党（总）支部把理论学习向普通党员群众延伸，通过分工负责、传导压力、齐抓共管，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学

习热情。

(二) 以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重点，机关党员队伍建设有新进步。区委《关于在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下发后，我委高度重视，及时采取中心组集中学习、党支部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式，组织班子成员和科室学习讨论，强化广大党员干部对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认识，并坚持做到认识到位、学习深入、行动跟进。按照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营造氛围的要求，认真做好干部的学习教育工作，主要领导亲自上党课，先后 4 次组织处以上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市有关文件和区委黄伟林书记讲话精神，学习中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研讨与交流座谈相结合的方式，深化学习效果。坚持问题导向，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年度民主生活会征集到的意见一并整合，反推“三严三实”，深入查找认领问题，分别建立领导班子及个人问题清单 6 项 27 条，细化整改措施 36 条，每月梳理，实施整改销号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对照忠诚、干净、担当要求，深入查摆剖析“不严不实”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有辣味”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真正触及内心深处，以严实的作风促进党员队伍建设。

(三) 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基础，基层组织建设呈现新活力。始终做到重心下移，按照“五个好”标准抓好机关党组织建设。年初，组成机关

党建工作调研小组，围绕机关党建领导体制、队伍建设、制度落实、考评机制等方面，深入系统单位调研，摸清了机关党建工作基本底数，形成了《花都区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 5 篇专题调研材料。为我区机构改革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制订《区直属机关党建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尝试开展量化考核，推动了党务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严格抓了党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今年 7 月中旬，我们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工委系统机关党组织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党员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存在问题，专门下发了《机关党建资料进行规范》，有力促进了机关党建工作。9 月底，分两期赴重庆市委党校举办党组书记和党建工作具体负责人学习培训班，提高各级党务干部开展党务工作能力。实施机关党建“创新亮点示范工程”，工委系统共有 600 多名党员到居住地报到，参加社区党组织活动和公益活动共 11 次，参加党员达 4200 多人次，开展“社区党日”活动做法得到广州市委组织部领导的肯定。每月 10 日组织开展直属机关党代表进村（居）活动，共组织党代表开展活动 10 次，接待走访党员群众 20 批次共 136 人，协调解决党员群众关心的问题 25 起。针对机构改革后党组织调整变化的实际，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补选和党员发展工作，改选班子成员 36 人，支部换届 12 个，组织 73 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区建党对象培训班的学习，发展 11 名新党员，办理 18 名预备党员转正。开展党组织结对帮扶“五个一”共建活动，改造升级机关党建活动场所，52 个机关党组织为联

系村社投入经费 26 万元。组队参加区委组织部开展的“落实总书记要求，建设模范部门”组工干部“活字典”知识竞赛，取得第二名好成绩。

(四) 以强化“两个责任”为具体抓手，机关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新成效。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了以“守纪律、讲规矩、作表率”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观看影视警示教育片，开展党章知识测试，举办廉洁征文摄影大赛，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法纪观念和规矩意识。按照《花都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的要求，牵头制定了《区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区直机关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工作办法》，做到“有机制、有清单、有制度、有台账、有考核”。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点排查并整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共 80 个，制定完善了 11 项制度。加强对系统内单位的行政执法、重大项目等进行了智能化电子监察，督促相关单位核查整改监察异常 11 项，调处了区纪委转办信访件和群众来访共 7 宗。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年初召开区行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研究加强行风工作具体措施办法，先后 3 次组织行风监督员到全区 39 个窗口单位明察暗访，及时纠治在文明创建、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问题，广泛开展万人评议机关行风（作风）建设活动，深入

到机关企业、社区乡村问卷调查，征求民意，及时将评议结果反馈到相关单位，督促抓好整改，有力促进了机关作风转变。

（五）以联系服务群众为宗旨，群团工作取得新进展。年初，组织工委系统 120 多名干部职工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无偿献血”公益活动，“三八”妇女节，开展“情暖三月，风舞青春”趣味运动会，系统单位 180 多名妇女参加比赛活动，展现了工委系统巾帼妇女爱岗敬业、勤奋进取的新风貌。5 月，组织团员青年到新华街开展“志愿在康园”助残爱心服务，每一名团员青年与智障儿童结对学习，捐赠图书 200 册。关工委组织开展观看教育影片、参观广州科普基地和“手牵手、互帮互助”主题活动，组织系统单位青少年和农村孩子互帮互助，进一步做好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坚持做好精准扶贫，帮助水口营村加强村党支部建设，资助 3 万元为村安装视频监控，不定期走访慰问扶贫对象，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每月开展“花都好人”评选推荐工作，共有 3 人被评为“花都好人”，1 人被评为“广州好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